



已收
2025

安徽大学 2025 年互联网带宽及光纤租用服 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5BFZF02744

甲方: 安徽大学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大学 2025 年互联网带宽及光纤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 2 包: 互联网专线3G带宽等一批)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7103号

项目编号: 2025BFZF02744

买 方: 安徽大学 电话: 0551-63861283

卖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791999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15 日历天内完成线路的施工、调试、试运行, 试运行合格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试运行期间开展测试, 测试结果如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或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符, 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结束, 中标人履约良好, 验收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一年一



4 月 1 日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款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
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
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
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
予通报。

(九) 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买方将追究其
违约责任, 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